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2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8 號

聲 請 人 高培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由司改會公文得知，憲法法庭已受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為標的之案件，聲請人所犯之罪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8 號判決適用相同法條判決確定，懇請調閱聲請人相關案件卷宗後受理並併案處理。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就所聲請標的違憲之理由隻字未提，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其餘聲請亦因此失所附麗，爰予以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7 號

聲 請 人 黃漢惠等 342 人 （姓名及住居所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年金改革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對於財產權、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保障，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二）確定終局判決認主管機關作成重新審定處分時，無須先時或同時廢棄原核定處分，乃消極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該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於系爭規定施行前送達係屬合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又該判決因聲請人所訴事實理由於審理中業經作成系爭解釋，而認屬「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聲請人，且其於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且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聲請。
- （二）如附表聲請人編號 1 至 338 為退休公務人員或其繼承人（下併稱聲請人一），聲請人編號 339 至 342 為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下併稱聲請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

- （一）關於聲請人一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作成裁判，聲請人一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變更解釋。
- （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於公布後迄今，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 （三）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五、裁判憲法憲查部分

(一)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及重新審定處分送達效力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

(二) 此部分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本案 編號	確定終局 判決編號	姓名
1	1.	黃漢惠
2	2.	黃錦秀
3	3.	蘇慧敏
4	4.	蔡佳臻
5	5.	林建州
6	6.	林竹梅
7	7.	劉和香
8	8.	丁湘蘭
9	9.	古錦松
10	10.	呂明芳
11	11.	李福智
12	12.	林素如
13	13.	林惠芳
14	14.	林朝榮
15	15.	洪韶梅
16	16.	夏天倫
17	17.	孫玲婷
18	18.	徐鳳禎
19	19.	許順良
20	20.	陳正旺
21	21.	陳玉振
22	22.	陳信宏
23	23.	陳淑惠
24	24.	陳煌銘
25	25.	陳雯斐
26	26.	彭玉治
27	27.	黃佩玉
28	28.	黃珊瑜
29	29.	廖櫻玉
30	30.	劉芳華

31	31.	劉淑芳
32	32.	劉瑞梅
33	33.	張天魁
34	34.	吳木林
35	35.	黃麗明
36	36.	陳允忠
37	37.	董寶華
38	38.	柯素雲
39	39.	陳麗環
40	40.	張素卿
41	41.	陳晚春
42	42.	曹美金
43	43.	邱春金
44	44.	何厚修
45	45.	熊得禎
46	46.	陳素蓉
47	47.	劉美玉
48	48.	陳水益
49	49.	陳靜慧
50	50.	魏慶鋒
51	51.	沈珏秀
52	52.	李慰慈
53	53.	楊添火
54	54.	陳慧潭
55	55.	蘇笛鳴
56	56.	陳俊梅
57	57.	方海屏
58	58.	林蚊錡
59	59.	楊茂壽
60	60.	石金鳳
61	61.	鄭白玉
62	62.	洪美珍
63	63.	劉惠美

64	64.	劉敬慈
65	65.	吳輝賜
66	66.	黃雪吟
67	67.	洪素葢
68	68.	鄭淑尹
69	69.	侯裕仁
70	70.	蘇春生
71	71.	林忠發
72	72.	張蓮珠
73	73.	陳麗春
74	74.	顧珍娜
75	75.	陳玉秀
76	76.	李芳節
77	77.	陳子良
78	78.	侯武良
79	79.	葉惠櫻
80	80.	陳南廷
81	81.	黃玟瑜
82	82.	陳建邦
83	83.	林北鴻
84	84.	童淑芬
85	85.	黃錦玉
86	86.	呂賽珠
87	87.	方國明
88	88.	郭常瑞
89	89.	王麗琴
90	90.	翁婉如
91	91.	陳進豐
92	92.	王元平
93	93.	蔡文麗
94	94.	蘇淑華
95	95.	莊履德
96	96.	盛玉萍

97	97.	黃水松
98	98.	蕭彩屏
99	99.	陳美英
100	100.	陳瓊英
101	101.	王淑賢
102	102.	楊美惠
103	103.	儲方蓉倩
104	104.	黃文徹
105	105.	賴書通
106	106.	林幸勳
107	107.	王燕治
108	108.	李長勝
109	109.	陳建志
110	110.	王坤源
111	111.	王福村
112	112.	王福春
113	113.	古如琦
114	114.	田開屏
115	115.	李明容
116	116.	李進桂
117	117.	林世澤
118	118.	林志隆
119	119.	林鍵成
120	120.	張丁財
121	121.	陳月桃
122	122.	陳芬薰
123	123.	陳麗玉
124	124.	黃欽足
125	125.	劉清輝
126	126.	盧宜忠
127	127.	賴等參
128	128.	錢清心
129	129.	馬琳

130	130.	李雪梅
131	131.	吳南木
132	132.	呂調明
133	133.	梁高瑋
134	134.	紀香如
135	135.	洪郁慈
136	136.	陳鳳英
137	137.	王梅香
138	138.	易湘玲
139	139.	史靜香
140	140.	陳秋香
141	141.	董月春
142	142.	方起國
143	143.	程德華
144	144.	鄭美滿
145	145.	熊堉鋒
146	146.	何美滿
147	147.	楊秀琴
148	148.	楊璧華
149	149.	謝祖鑫
150	150.	葉佳雄
151	151.	許淑蓁
152	152.	洪秋美
153	153.	陳筱雲
154	154.	鄧蘭玉
155	155.	沈素錦
156	156.	丁博慶
157	157.	柯玉慈
158	158.	林宏章
159	159.	廖美惠
160	160.	王素芬
161	161.	魏元埤
162	162.	李鳳姿

163	163.	沈芳林
164	164.	阮登能
165	165.	楊明章
166	166.	向水趁
167	167.	余幸娟
168	168.	蘇國邦
169	169.	馮金柱
170	170.	洪淑芬
171	171.	劉明仁
172	172.	蘇美文
173	173.	黃麗容
174	174.	郭雪珍
175	175.	謝素月
176	176.	張太安
177	177.	胡明輝
178	178.	陳耀德
179	179.	陳榮枝
180	180.	吳茵茵
181	181.	張玉真
182	182.	葉素蘭
183	183.	張皇森
184	184.	洪杉樹
185	185.	顏火田
186	186.	林益祿
187	187.	林宏信
188	188.	周素華
189	189.	陳林春美
	190.	
190	190 之 1	梁高仙女 (即梁明 識之繼承 人)
191	190 之 2	梁家賓 (即梁明

		識之繼承人)
192	190 之 3	梁芝蓉 (即梁明 識之繼承 人)
193	191.	林玉珠
194	192.	楊蓮花
195	193.	楊漢瑞
196	194.	陳榮宗
197	195.	陳淑照
198	196.	吳明哲
199	197.	唐慶和
200	198.	梁愛珠
201	199.	劉英發
202	200.	李長輝
203	201.	顏明英
204	202.	曾淑滿
205	203.	鍾蕙如
206	204.	李慈美
207	205.	劉慧芬
208	206.	羅良杏
209	207.	張益隆
210	208.	廖宜廷
211	209.	阮金川
212	210.	吳玲錦
213	211.	翁淑芬
214	212.	江錫英
215	213.	賴秀桃
216	214.	薛秋治
217	215.	曾碧玉
218	216.	郭俊宏
219	217.	呂永清
220	218.	吳素緞

221	219.	王明娟
222	220.	楊翠歡
223	221.	陳碧玲
224	222.	李小玲
225	223.	陳素連
226	224.	陳素霞
227	225.	蕭榮妙
228	226.	葉惠美
229	227.	翁秀琴
230	228.	李碧珠
231	229.	歐秀梅
232	230.	黃盡
233	231.	張美娟
234	232.	張櫻娥
235	233.	孫寶玲
236	234.	黃碧華
237	235.	洪金坡
238	236.	吳秋紅
239	237.	陳瑞祥
240	238.	王守仁
241	239.	侯秋治
242	240.	陳瑞祥
243	241.	陳碧虹
244	242.	黃宜霞
245	243.	陳獻民
246	244.	胡綺華
247	245.	劉豐慶
248	246.	張蘭香
249	247.	曾繼秀
250	248.	顏秋珍
251	249.	劉宏華
252	250.	楊麗雲
253	251.	劉秀梅

254	252.	陳秋惠
255	253.	王玲芝
256	254.	顏素蓮
257	255.	羅瑞珍
258	256.	黃明珠
259	257.	溫璧珠
260	258.	鄭惠美
261	259.	李珍慧
262	260.	陳金英
263	261.	洪秀都
264	262.	賴貴英
265	263.	何瑞芳
266	264.	陳慧如
267	265.	陳光星
268	266.	蕭若男
269	267.	黃素幸
270	268.	蔡麗玉
271	269.	廖碧娥
272	270.	吳靜芳
273	271.	林勝德
274	272.	潘素華
275	273.	陳玉璇
276	274.	吳月英
277	275.	童發祥
278	276.	黃淑蕙
279	277.	張馨蘭
280	278.	王慈愛
281	279.	鍾桂枝
282	280.	謝貞滿
283	281.	方昆宗
284	282.	王朝双
285	283.	陳銀杏
286	284.	逢美莉

287	285.	柯秀金
288	286.	張秋玫
289	287.	林月華
290	288.	王蕙蘭
291	289.	魏宜庸
292	290.	蕭東雅
293	291.	王玉玲
	292.	楊綺雯
294	293.	林金松
295	294.	黃美惠
296	295.	李明珠
297	296.	王滿盈
298	297.	陳秀春
299	298.	徐秀美
300	299.	吳金美
301	300.	陳愛華
302	301.	郭寶珠
303	302.	趙月嬌
304	303.	陳靜宜
305	304.	陳貴妹
306	305.	羅月美
307	306.	黃秋桂
308	307.	李茂本
309	308.	連錦蘭
310	309.	徐淑芝
311	310.	張桂枝
312	311.	吳珠蘭
313	312.	巫金枝
314	313.	范素菊
315	314.	沈秀惠
316	315.	劉保祿
317	316.	蕭麗香
318	317.	黃加明

319	318.	侯昱安
320	319.	朱淑楨
321	320.	林倬敏
322	321.	林巧
323	322.	戴惠施
324	323.	石碧月
325	324.	張德仙
326	325.	陳通益
327	326.	黃瓊梅
328	327.	章淑媚
329	328.	楊雅惠
330	329.	范寶文
331	330.	鄭安妙
332	331.	楊陳玉妃
333	332.	莫克玉
334	333.	汪惠美
335	334.	謝瑞珍
336	335.	張玉秋
337	336.	曾懷萱
338	337.	謝彩環
339	338.	劉志泰
340	339.	許文瑾
341	340.	周秀華
342	341.	傅明秀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黃雅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18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未將吸毒者視同精神障礙，而不得令其具結，卻允許吸毒者於警局所製作之筆錄得作為證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係於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固符合上開規定。惟核其所陳，僅係就系爭判決應否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

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許英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9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9 年度訴字第 743 號、易字第 648 號刑事合併判決（聲請人僅指摘訴字第 743 號部分，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數十年來，販賣毒品罪之內容不斷修正，其刑度卻未改變，亦未區分數量及金額，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均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2 號

聲 請 人 黃向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提起

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等疑義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3 號

聲 請 人 張健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又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3條等規定、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復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7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4 號

聲 請 人 錢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 年執更準字第 3094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所受之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依其聲請意旨所陳，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不當，要屬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5 號

聲 請 人 吳峰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91 號、第 7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

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販賣毒品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6 號

聲 請 人 黃建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9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職業訓練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剝奪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再審之訴訟權，屬嚴重不法之違憲侵害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0 號

聲 請 人 蕭國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6 年度馬簡字第 110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50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就首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聲請人均未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該判決及裁定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1 號

聲 請 人 賴盈州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32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澎湖縣在途期間 17 日，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聲請書誤植為 11 月）11 日具狀、10 月 14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 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施清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5 次，每次 1 包，價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 1 次、4,000 元 1 次及 2,000 元 3 次，卻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告 1 罪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4 罪 12 年（聲請書泛稱 12 年）。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等，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裁定，再次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裁定（下稱系
爭裁定），未給予聲請人補正之機會，而逕為不受理，有違憲情形，
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有違憲情形，實屬對系爭
裁定聲明不服；又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王宏益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交上訴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緩刑貳年，關於過失傷害罪不得上訴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該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至聲請人就肇事逃逸罪部分，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是聲請人自不得就此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屬當然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72 號民事裁定，就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又法院就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使聲請人不得提起再抗告，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 111 年度抗字第 772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依法不得再抗告，惟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原字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再

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法官迴避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計算聲請人上訴所受利益而不得提起再抗告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作成之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官有偏頗而應迴避之事由，以及二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法等情事，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二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羅穎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洪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為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就其據以為本件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現仍繫屬於最高法院，是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游春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審理。嗣經系爭判決重為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仍認有罪並判決定應執行刑 18 年，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謝英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7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四、查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林金烘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0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邱宏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77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部分亦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是應認聲請人就主張系爭規定違憲部分，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黃錦萊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覃季芸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

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羅異維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84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

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陳德能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8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一）就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本得對之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二）就系爭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提起

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四、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一）關於系爭裁定部分，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2 號

聲 請 人 趙凡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0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楊奇芳

聲請人因違反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煙毒案件，認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林祖君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四、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判決及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盧福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蔡永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及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聲請人提起上訴並撤回部分犯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部分，駁回其上訴，並維持原執行刑，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7 號

聲 請 人 溫經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吳智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29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32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亦予駁回，是本件另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范明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林昭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高許玉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執緝岱字第 1565 號、106 年執更岱字第 3553 號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指揮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
- （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據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又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林勝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89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